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字第149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

十一樓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陳岳瑜律師

被告 加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鄭榮華

被告 鄭榮正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展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蘇冠杰